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臺北少年觀護所。

貳、案 由:臺北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少年觀護所(下稱少觀所)係法院調查審理期間, 暫時收容非行少年之處所,依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少事法)<sup>1</sup>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下稱公政公約)<sup>2</sup>、兒童權利公約<sup>3</sup>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<sup>4</sup>規定,少觀所應基於

<sup>」</sup>少事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:「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,調整其成長環境,並矯治 其性格,特制定本法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《公政公約》第10條規定:「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,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。二……(二)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,並應儘速即予判決。三……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,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3條第3項規定:「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、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,特別在安全、保健、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14條第2項規定:「締約國應確保,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,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,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,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,包括提供合理調整。」、第15條第2項規定: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

- 一、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至110年4月,以欠缺法源依據之「緩懲罰」處理少年違規事件741件,反助長霸凌盛行,侵害被害少年心身,違反少事法、公政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相關規定,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,但未整合資源,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,核有重大違失:
  - (一)有關收容少年的違規處理,現行「少年觀護所設置 及實施通則」(下稱實施通則)第36條僅規定對違反 紀律之少年得施以「告誠或勞動服務」之懲罰。實 務面少觀所依法務部訂頒之「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

之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或其他措施,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,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參見本院106司調36、107司調27、107司調50、109司調10等調查報告

參考標準表」(現為「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」)<sup>6</sup>,區分7大類62小類不同行為<sup>7</sup>,視情節輕重程度再施以停止接受送入飲食、停止購物、移入違規房等懲處。相關作法基本上係沿用成人監所的管教思規房」後,被房」或戶達規房」後,被房」或戶方數方,次缺適當的教育,於內方數方,與一方數方,與一方數方,與一方數方,與一方數方。 置,有損少年受教權,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儘速檢討改善人。 一方,指示各少觀所審慎處理少年違規行為,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考核房<sup>8</sup>。

(三)惟諮詢專家學者指出:少年矯正機關所謂「緩懲罰」

<sup>6 「</sup>少年觀護所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」為法務部85年5月6日訂頌,109年7月15日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後,法務部已廢止該表,有關收容少年違紀行為樣態及處置,另參 照新修正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授權訂定之「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」、「看守所對被告施 以懲罰辦法」之子法「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」、「被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」及少 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辦理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包括鬥毆打架類、賭博財物類、私藏違禁物品類、紋身及猥褻類、脫離戒護視線及意圖脫 逃類、擾亂秩序類、違抗管教類等7大類。

<sup>8</sup> 法務部矯正署107年3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1410號函、108年10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4420號函。

之目的僅在美化違規數字,可能造成受害少年身心 受創及所內霸凌事件盛行,有適法性之疑義等語。 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亦表示:「少年矯正 機構處遇實施條例」(下稱少矯條例)修法完成前, 少觀所對違規少年緩懲罰及緩執行,係透過施行細 則準用監獄行刑法,除了少年刑事案件羈押被告得 適用羈押法第79條緩執行之外,保護事件收容少年 則無準用羈押法的相關規定。此時依兒童權利公約 第37條、北京規則及哈瓦那規則相關規定,應回到 其最佳利益的考量,也就是不得出於懲罰的目的等 語。換言之,臺北少觀所實施之「緩懲罰」並無法 源依據,應審酌「緩懲罰」之個案是否符合兒少最 佳利益之考量。惟調閱相關卷證檢視,部分案例並 非單純的疏忽犯錯事件,其中有諸多事件可能涉及 欺凌、管教人員縱容「大管小」、弱小或資淺者負責 雜務等偏差次文化,亦有被害少年遭圍毆成傷而未 依規定通報處理等情事。例如109年10月26日吳姓 少年4人以甲生對班級主管態度不佳為由,加以圍 毆;109年10月23日洪姓少年2人以乙生未依其等指 示打掃廁所為由,加以毆打成傷;109年7月19日謝 姓少年等3人因舍房打掃問題,圍毆丙生成傷,其中 被害人丙生因反抗,亦被處以立悔過書及3日內抄 寫弟子規1本等懲罰;109年12月12日丁生遭2名同 房少年毆打,其臉部、脖子、指甲及右小腿多處擦 傷,所方亦處以緩懲罰息事寧人;109年11月25日戊 生遭6名少年毆打,雖未成傷,但其中加害的陳姓少 年持原子筆攻擊被害人頭部,事後無悔過之心,亦 獲得緩懲罰,有臺北少觀所緩懲罰案例表(編號  $489-491 \cdot 591 \cdot 597-600 \cdot 624-630 \cdot 642-643$ 等)、 臺北少觀所通報法院的特殊行狀紀錄表、緩懲罰報

告表及收容少年調查筆錄等在卷足稽,類似案例不勝枚舉。且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開始實施「緩懲罰」後,違規事件(如下表所示)不減反增,顯示「緩懲罰」潛藏美化違規數字,反而助長霸凌盛行。違反少事法、公政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相關規定。

表1 臺北少觀所107-110年依「少年懲罰標準表」規定辦理違規之案件數及緩懲罰件數統計:

年份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
依「少年懲罰標準表」辦理之 違規件數	200	38	81	271
緩懲罰件數	0	162	512	67 (1-4月)
合計	200	200	593	338

資料來源:臺北少觀所

5

<sup>&</sup>lt;sup>9</sup> 司法院清查後表示,臺北少觀所共通報緩懲罰715件(分別向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、士林、新北、桃園、基隆地方法院通報件數為10件、70件、185件、290件、150件、10件),其中10件為重複通報。

- (五)臺北少觀所另辯稱「緩懲罰」係以關係修復代替懲 罰,符合哈瓦那規則「少年宜教不宜罰」之刑事政 策等語。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,目前該署刻正推 動各矯正機關全面建構修復式司法10,初步著重建 立受刑人及少年間的同儕間的修復模式(加害人與 被害人部分屬院檢的權責)等語。經查,除臺北少 觀所外,其他少觀所亦常見收容少年發生鬥毆、口 角時,管教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違規及踐行輔導措 施,逕要求兩造少年當場書立悔過書、和解書、相 互道歉、握手、擁抱等情。惟據司法院謝廳長表示: 少年與成人的修復式司法本質有極大的不同,少年 事件可能不適合由執行公權力的機關進行修復,否 則將使脆弱處境者或少年無從自由行使其表意權, 其次,轉介修復需著重於選案及評估,但基於少年 的特性,很少民間團體可以提供少年的轉介修復。 收容中少年可能同時兼具加害與被害兩者角色關 係,在封閉式高權機構中進行修復式司法,應避免 為修復而修復等語。本院亦認為,少觀所為封閉式 的高權機關,且收容期間較短暫,處理收容少年同 儕間內部衝突之修復時,更需審慎行之。矯正署於 推動修復式司法時,應與司法院聯繫建立嚴謹的修 復程序,並落實督導各少觀所,避免因誤解而產生 執行面的偏差。
- 二、臺北少觀所未依法務部於110年5月14日實施之新式 通報機制,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7 件,核有重大違失:
  - (一)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,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

<sup>10</sup> 依新修正之羈押法第37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9條,少觀所對於羈押之少年被告,得辦理修 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,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。

身心虐待等行為;同法第53條規定,執行兒少福利 業務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遭受同法第49 條第1項各款行為時,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, 至遲不得逾24小時;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, 矯正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 者,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逾24小 時。本院調查少年矯正學校改制期間學生集體搖 房、霸凌、騷動等情案(監察院110年司調27調查報 告),建議法務部應連繫衛福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院建 立跨部會之資源整合及協調機制。法務部於110年4 月26日邀集相關機關整合既有之法定責任通報、少 年法院通報、監督機關行政通報及少年矯正學校指 委會通報機制,要求各少年矯正機關應自110年5月 14日起全面實施新制通報機制,凡各少年矯正機關 (含少觀所)收容少年發生暴行(鬥毆打架致外醫、 3人以上群毆、攻擊教輔人員)、欺凌、3人以上擾亂 秩序,均應以重大事件通報表通報矯正署及少年法 院(庭);如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,並 應視案情需要向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 案件,請求社政單位提供輔導晤談、評估轉介、多 元保護資源等服務。

(二)經查,臺北少觀所雖自同年4月起停止以「緩懲罰」 處理少年違規事件,然遲至本院於111年1月要求矯 正署查明各矯正機關通報情形時,臺北少觀所始坦 承未依規定通報,補行通報合意性交、遭圍毆及毆 打成傷案件共7件(如下表),核有重大違失。

表2 臺北少觀所漏未通報案件情形

項次	機關	事件發生日期	事件簡述
1	臺北少觀所	110/5/30	2名收容少年自述有合意性交案
2	臺北少觀所	110/8/2	1名收容少年遭另名收容少年毆打 致外醫案
3	臺北少觀所	110/10/3	4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4	臺北少觀所	110/11/6	5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5	臺北少觀所	110/11/16	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6	臺北少觀所	110/12/3	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7	臺北少觀所	110/12/19	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

資料來源:矯正署

綜上所述, 少年違規事件的處理是矯正處遇的重要 環節,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,期待少年矯正機構能翻 轉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,改依輔導及教育理念等語,確 值得認同。且近年來法務部除推動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 施條例之立法外,在少年矯正機關生活管理及違規處罰 層面,亦採取諸多符合教育理念的積極作為,例如禁止 使用強制靜坐、停止接見、停止購物、禁止戶外活動等 不利處分作為懲罰,如因違規而處以勞動服務者,不得 影響少年受教權及日常作息,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考核 房。惟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,以欠缺法源依據之「緩 懲罰」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達741件,相關案件僅通知案件 繫屬之法院(法院審查後均未表示意見)。而法務部於110 年5月14日實施新式通報機制後,該所亦未落實執行,迄 本案調查期間,在本院要求下,臺北少觀所始於111年1 月補行通報收容少年合意性交、遭圍毆及毆打成傷案件 共7件,相關作為均已違背教育優先及兒童最佳利益考量

的基本理念,亦違反少事法、兒少權法、公政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王美玉

葉大華